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87,970	23,075
直接經營成本	(1,628)	(17,624)
銷售成本	(65,875)	(644)
	<hr/>	<hr/>
	20,467	4,807
其他收益	1,893	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98)	(155)
行政管理開支	(11,433)	(8,763)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	(7,171)	(3,469)
財務費用		(663)	(1,461)
攤銷商譽		(921)	(7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4	—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35)	—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2)
應收貸款撥備		(459)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	12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10,724	(5,542)
稅項	5	—	(4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0,724	(5,944)
少數股東權益		(35)	155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0,689	(5,78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2.93仙	(2.93)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核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3. 明細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服裝貿易、證券買賣、策略投資、經營集裝箱堆場及提供物流管理服務、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United Asia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Jungjin Logistics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兩間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經營集裝箱堆場及物流管理服務；以及提供貨運代理及船東運作船隊服務。該兩份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據此，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46,839</u>	<u>39,118</u>	<u>—</u>	<u>482</u>	<u>1,531</u>	<u>87,970</u>
分部業績	<u>(4,278)</u>	<u>(6)</u>	<u>(22)</u>	<u>88</u>	<u>(228)</u>	<u>(4,446)</u>
利息收入						44
集團費用						(2,769)
經營虧損						(7,171)
財務費用	—	—	—	—	—	(663)
攤銷商譽	(921)	—	—	—	—	(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	—	—	—	21,617	(43)	21,574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635)	—	—	(1,635)
應收貸款撥備	—	—	(459)	—	—	(45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	—	—	(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集裝箱 堆場及物流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 船東運作 船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724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溢利						10,724
少數股東權益						(35)
本期間溢利淨額						<u>10,689</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113</u>	<u>241</u>	<u>—</u>	<u>10,319</u>	<u>11,402</u>	<u>23,075</u>
分部業績	<u>262</u>	<u>11</u>	<u>—</u>	<u>(102)</u>	<u>(849)</u>	<u>(678)</u>
利息收入						24
集團費用						(2,815)
經營虧損						(3,469)
財務費用	—	—	—	—	—	(1,461)
攤銷商譽	(20)	—	(691)	—	—	(711)
撇銷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	—	—	—	(22)	(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21	—	—	12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5,542)
稅項						(4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5,944)
少數股東權益						155
本期間虧損淨額						<u>(5,789)</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存貨成本	22,041	420
折舊	532	2,0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863
租金收入	(600)	—
版稅收益	(888)	—
	<u> </u>	<u> </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52
	<u> </u>	<u> </u>
	<u> </u>	<u> </u>
	—	402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在各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淨額約10,6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虧損約5,789,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約364,308,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加權平均普通股約197,828,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相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綜合營業額約23,100,000港元，增加約281%。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約7,200,000港元。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帶來之收益約為21,6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綜合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800,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業務回顧

服裝貿易及零售

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主要涉及產品批發與零售，並且透過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等地，建立覆蓋範圍相當廣泛之分銷網絡，經營業務。此分部業務業績因虧損減少而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調低至本期間約為4,300,000港元。

隨著經濟持續復甦，其中零售市場之反彈尤為令人鼓舞，管理層預期，本分部業務之業績會於不久將來得到改善。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投資活動，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39,100,000港元。然而，由於證券市場市況波動，瞬息萬變，本集團於投資策略中採取審慎態度，此分部業務於本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至於金融服務之業務，本集團在挑選客戶方面極為小心謹慎，此分部業績於本期間錄得輕微之收益。

遙距教育及持續教育

本集團持有Global Institute, Inc.（「Global Institute」）之49%股本權益。Global Institut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籌辦及提供高等教育課程，服務對象為香港與中國之成年學生。由於Global Institute在中國之業務合作機構之中，大部份暫停拓展業務，故此，此分部業務在中國之發展較預期緩慢。

然而，管理層認為，此項業務長遠將有所增長。

貨運代理與船東運作船隊服務及集裝箱堆場業務與物流管理服務近年，本集團在此兩項分部業務中，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為減低本集團對外借貸，及使集團於未來業務擴展計劃中，能在資源分配上更具彈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售集團業務中此兩項分部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58名全職僱員，其中91名在香港，其餘67名則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資金、業務所得現金及短期貸款為業務提供全部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5,800,000港元及約為85,800,000港元，分別以非流動負債約為8,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3,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為49,500,000港元作為融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總額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4%，減少至本期間之44.7%。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現金，連同下文「資本架構」一節所述之配售新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

本集團須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總數72,800,000股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投資者，每股新股份之價格為0.095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配售完成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72,8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六位獨立投資者，每股代價為0.095港元。至於認購所得之收益淨額約為6,800,000港元，本公司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撥作未來之投資用途。

資產抵押

短期貸款均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該間附屬公司所欠貸款之押記作為抵押。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Wedge Marine Limited向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兩名其他被告提出訴訟（高等法院訴訟18/2002號）（「第一宗訴訟」），追討為數約408,000美元及107,000英鎊之款項，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第一宗訴訟中之索償乃有關本公司一前附屬公司以前未付租船租金連利息及訟費之索償，而本公司被指稱已就該前附屬公司之履約及付款作出擔保。第一宗訴訟已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審訊。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就第一宗訴訟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Total Resources Limited（「Total Resources」）發出區域法院傳訊令狀（「第二宗訴訟」），向本公司追討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借調一名秘書所提供之服務而宣稱欠負Total Resources之費用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Total Resources已修訂其起訴書，其後並將申索金額提高至1,064,000港元，作為不履行服務協議之賠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區域法院就第二宗訴訟發出令狀而將有關事務轉介高等法院審理。

總額約343,000港元（即未償付之服務費用連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予高等法院以清償Total Resources之申索。根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深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機會就申索之其餘部份成功地提出抗辯。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前景

在服裝貿易方面，管理層將加強控制及參與零售範疇之分銷網絡－尤其著重中國之分銷網絡。管理層相信，增加在中國零售業務之參與，將長遠改善此項業務之邊際利潤。鑑於在證券市場之投資氣氛持續反彈及財務資源需求將有所增加，管理層預期，證券交易及金融服務將在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為集團帶來更多貢獻。

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回報可觀之投資機會，或物色任何其他新業務項目，務使本集團業務能在穩固基礎上繼續發展。

財務資料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所規定須提供之各項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平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王正平先生及Lim Direk先生為執行董事；溫彩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周敬偉博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新報刊登的內容。